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3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9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天日月”）询证确认，截至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已对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的问询进行了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在相关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与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建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天日月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92, 000, 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 92%转让给佛山建投，该事项尚需通过广天日月股东大会、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有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 com. 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